**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中央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抽查情况报告如下。

1. **被抽查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二、抽查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三、抽查人员**

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抽查内容**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区纺织纤维制品的质量监督检验；承担全区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执法职能；提供纺织纤维的质量标准信息咨询服务及对纺织纤维检验人员进行培训。

住所：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校

开办资金：532（万元）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五、抽查情况**

经书面比对、网络监测，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为。